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  
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团体意外险）

保  
险  
合  
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甲方委托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进行招标，于2026年5月7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51号)，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金额（保险费）

合同金额（保险费）为：单价400元/人(按本合同服务期限起始日甲方实际在册环卫职工人数结算，服务期限内因人员变动产生的增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二、服务区域

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

### 三、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保险保障服务

	险种	赔付金额	保费
保额	意外身故	45万	400元/人
	意外伤残	45万	
	意外医疗	7万	
	意外住院津贴	150元/天	
保单替换率		无限制	

床位费		各等级医院每日床位费无限价
意外医疗给付比例		意外医疗给付比例90%
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津贴全年累计180天, 无免赔天数
检查费		各项检查按社保有关规定执行, 累计检查费无限价
猝死理赔		理赔金额为 50% (22.5 万/人/年, 范围是上下班途中和工作岗位中)
增值服务	重症监护日津贴	50 元/天, 180 天/年
	乘坐飞机意外伤害保险	300000 元
	乘坐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300000 元
	乘坐机动车意外伤害保险	20000 元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投保前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人员清单。

发生保险事故后, 甲方按照条款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索赔资料。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全体 24 小时保险服务。其向甲方提供预约承保、业务咨询、出险报案等服务功能专线，服务电话全体 24 小时开通。

应提供上门理赔服务。

## 五、服务期限（保险期间）

委托服务期限：解放区 2026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山阳区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8 年 5 月 13 日；中站区 2026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马村区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8 年 5 月 13 日。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四城区环卫部门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如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 七、保密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八、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特别是未按约定的时限、标准进行理赔，或发生其他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承担保险责任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参保职工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一年内累计超过【3】次，或因同一事故的理赔处理产生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如被主流媒体曝

光、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并将其列入城管局采购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相关项目采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有权向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我司为乙方)**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收到法律的严惩。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部门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部门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部门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部门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部门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部门的亲友。

### 十三、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四、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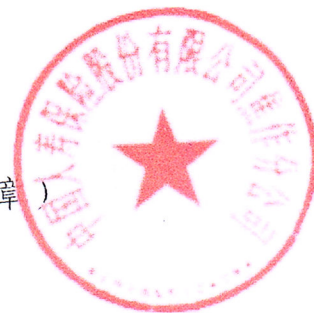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